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4〕2968-2号

申请人：潘广峰，男，汉族，1982年3月23日出生，住址：广州市天河区。

委托代理人：罗美玲，女，汉族，1988年10月9日出生，住址：广州市天河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六福市场监督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金聚街1-19号（单号）六福华庭首层局部自编168号（市场地址：海珠区金聚街1-19号（单号）六福华庭首层局部（轴1-41交轴Z-M）。

法定代表人：李燮毅，该单位常务经理。

委托代理人：江玉仪，女，该单位物业主任。

申请人潘广峰与被申请人广州市六福市场监督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潘广峰及其委托代理人罗美玲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江玉仪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4月18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22年6月1日至2024年4月18日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本案共提出四项仲裁请求，另有三项请求涉及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请求确认双方在2022年6月1日至2024年4月18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对此我单位认为与事实不符。申请人向我单位提出入职申请时，没有与应聘岗位相对应的学历、工作资历和从业经验，但申请人希望获得该工作，因此申请人要求参与我单位组织的应聘前培训，从头学起，希望通过边理论学习边跟岗学习的方式快速储备职业技能，若培训期结束通过我单位组织的综合考评、符合应聘入职条件的则双方签订劳动合同、建立正式的劳动关系。应聘前培训期为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由于申请人属于上岗前的培训学习期，未具备岗位正常工作的处理能力，也没有为我单位提供符合单位业务的劳动，且双方均没有建立劳动关系的确定意向，因此双方之间在应聘前培训期内不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在培训期结束后通过了我单位组织的综合考评，符合客服岗位的任职要求标准，且双方均同意自始签订劳动合同正式建立劳动关系，因此我单位与申请人的劳动关系是从2022年8月1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止。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主张 2022 年 6 月 1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岗位为客服，入职时系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通知入职，其日常工作亦由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管理。被申请人对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的岗位及日常工作管理予以确认，并确认系其单位委托代理人通知申请人，但主张申请人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属于培训期，该期间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双方劳动关系应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被申请人举证《劳动合同》拟证明其主张：《劳动合同》显示甲方为被申请人，乙方为申请人，双方约定劳动合同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试用期为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该劳动合同均有申、被双方的签名及加盖公章。申请人对该合同的签名予以确认，但辩称被申请人并未将该合同给予其本人。另查，申请人提交的经被申请人确认真实性的《银行流水明细清单》《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分别显示：申请人 2022 年 8 月至 2024 年 3 月工资收入在 4414 元至 5267 元之间，被申请人自 2022 年 8 月至 2024 年 3 月期间为申请人参加社会保险。申请人另主张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系正常上班，上述期间工资以现金形式发放，发放金额与 2022 年 8 月后起的工资数额相近，其上述期间工作内容主要为催收、保洁管理等。被申请人则主张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期间申请人参与部分客服的工作内容，其单位在该期间向申请人发放培训津贴，不记得具体数额。本委认为，本

案中，被申请人对双方存在劳动关系事实予以确认。被申请人虽主张申请人于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期间属于上岗前的培训学习期，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业培训制度，根据本单位实际，有计划地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培训。因此，被申请人基于自身管理经营需要而要求劳动者在正式工作前接受培训，实则系依法履行上述法律规定的培训义务，加之目前劳动法律法规并无将劳动者接受用人单位培训的行为独立于劳动关系之外，故结合现行法律规定，本委认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的培训行为属于履行劳动关系项下的义务体现，培训期系劳动关系期限的组成部分，因此对被申请人关于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期间不存在劳动关系之主张不予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之规定，申、被双方自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期间应存在劳动关系。此外，申请人仅主张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截止日期为2024年4月18日，并未超过被申请人所确认的截止日期，此属当事人对自身权益的自由处分，本委对此予以尊重并照准，故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2年6月1日至2024年4月18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申请人的另三项仲裁请求因涉及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4〕2968-1号仲裁裁决书。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王嘉南

二〇二四年七月四日

书 记 员 李政辉